

# 中國稅務熱訊點評



海峽兩岸國際稅收交流研討會是由大陸中國國際稅收研究會與台灣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共同舉辦並輪流於兩岸舉行，每次會議除討論當下熱門稅務議題外，也會就兩岸台商所關心稅務事項進行實質交流。

照片由左至右：山東省國際稅收研究會孫立德會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段士良會計師、中國國際稅收研究會王力顧問、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林東翹理事長、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吳德豐名譽理事長、山東省國家稅務總局宋永信副局長。

## 台灣人在大陸出差一年超過 90 天者需注意自身大陸稅務風險

### 背景

近期中國稅務報報載，稅務機關在對某外資企業檢查中發現，企業因項目需求，其海外母公司派遣多個專案的雇員到大陸企業提供勞務，負責技術指導、售後服務等工作。相關雇員未繳納個人所得稅，經檢查，共補繳稅款及滯納金 4200 萬元。

大陸持續加強電子自動化大數據查稅技術，新版個人所得稅法亦要求個人就大陸來源所得負有申報義務，經常在大陸工作但未作申報繳稅的台灣人，將越來越容易被查獲，個人稅務風險持續增加。

大陸稅法規定，一年在大陸工作超過 90 天以上的非大陸居民，即使薪資不在大陸發放，仍負有在大陸申報納稅的義務。舉例而言，機器設備業可能附有較長天期的安裝、測試工作需派遣雇員至大陸提供服務，或是跨國企管顧問業者派遣台灣籍員工至大陸提供顧問服務，雖然該些台籍雇員都是只在台灣領取薪資，但是只要在大陸工作超過 90 天，該員工個人即負有大陸個人所得稅申報納稅責任，因此需注意個人在大陸的稅務風險；所幸規劃得宜的情況下，在大陸繳納的稅款是可以回台抵稅的，同時也有機會不增加台灣聘雇企業在大陸的常設機構風險(Permanent Establishment, PE)。

## 資誠觀察

新個人所得稅法下，無住所個人是否成為中國大陸稅收居民與其在境內實際居住天數密切相關，故準確計算居住天數，確定其納稅義務是首要工作。建議需經常派遣員工至大陸出差的台灣公司應加強內部人事部門、財務部門及稅務部門的協同工作，審核現行派遣安排與內部規範，主動掌控和防範員工個人大陸稅務風險，否則公司自身常設機構風險也可能因而產生。

隨著新個人所得稅法全面落地實施以及新舊稅法銜接的政策持續出台，針對稅收居民的判定、個稅新政上之所得項目釐清、優惠適用與計算方法及綜合所得匯總申報等相關指引越趨明確。在妥善規畫的前提下，應能夠在個人所得稅、避免常設機構風險以及不增加額外成本的面向中取得平衡，建議提前自行評估或與具備兩岸稅務實務經驗的專業人員進行討論。

如有任何兩岸稅務相關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兩岸稅務諮詢與管理服務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5995  
[patrick.tuan@pwc.com](mailto:patrick.tuan@pwc.com)

陳惠鈴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820  
[carol.chen@pwc.com](mailto:carol.chen@pwc.com)

徐丞毅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656  
[cy.hsu@pwc.com](mailto:cy.hsu@pwc.com)

林瑩甄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769  
[jillian.lin@pwc.com](mailto:jillian.lin@pwc.com)

黃 蓉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467  
[breeze.r.huang@pwc.com](mailto:breeze.r.huang@pwc.com)

張書璋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2863  
[aries.chang@pwc.com](mailto:aries.chang@pwc.com)

楊璧華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659  
[olivia.h.yang@pwc.com](mailto:olivia.h.yang@pwc.com)

劉文程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883  
[ethan.e.liu@pwc.com](mailto:ethan.e.liu@pwc.com)

版權聲明：本中國熱訊點評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中國熱訊點評內容之權利。

© 2020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http://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